

# 大仁科技大學 進修推廣部

111學年度第1學期 **屏東地區** **多媒體設計系文創碩士**學分班

## 報名表

姓名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	《相片黏貼處》 1.填妥報名表後， 請傳真到08-7626751 或 E-Mail 至 t03031209@tajen.edu.tw 2.招生洽詢專線： 08-7624002-1905 08-7628006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：		民國 年 月 畢/肄業	
	系科別：			
服務機關	職稱			
聯絡電話	(公) - 分機：	(宅) - 手機		
通訊地址	郵遞區號： 地址：			
E-mail				
研習學分數	※文創碩士學分班 (9學分、9學時) 上課時間：星期六 (星期日) 09:00-17:00			
	研習課程(暫定)	學分數	學時數	授課師資
	研究方法	3	3	本校專、兼任教師
	文創政策與法制	3	3	本校專、兼任教師
節慶文化與活動設計	3	3	本校專、兼任教師	
總學分數	合計 <b>9</b> 學分 <b>9</b> 學時 (每學分/學時 <b>6,000</b> 元)			
應繳總額	學分費： <b>54,000</b> 元；行政雜支費： <b>1,500</b> 元；總計： <b>55,500</b> 元			
報名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吋相片乙張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			
上課地點	屏東市中正國小(900屏東縣屏東市蘇州街75號)			

本人已詳閱簡章後填寫本表，且報名資格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相關退費依大仁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規定辦理。

【退費辦法】：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規定：

- 一.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
- 二.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
- 三.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
※本班為推廣教育學分班，學員身份恕無法辦理兵役緩徵、就學貸款等相關事宜。

※退費程序依學校會計室及出納組作業規定，核可後，轉匯帳戶或領取支票！

※本單位保有審核學員資格及錄取順序！

學員簽名 (必填)：

填表日期 (必填)： 年 月 日

## 大仁科技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

大仁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校務所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，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，請詳閱：

- 一、蒐集之目的：辦理本校人事管理、教育或訓練行政、資通安全與管理、學術研究、稅務行政、存款與匯款、保險及其他符合本校法規所定業務之需要。
- 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識別類(例如：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、行動電話、通訊及戶籍地址、電子郵遞地址、單位、職稱、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)、特徵類(例如：出生年月日、國籍)、家庭情形、受僱情形、財務及符合蒐集目的之各項個人資料類別等。
- 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 - (一) 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依相關法令規定、契約約定或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年限。
  - (二) 地區：本國。
  - (三) 對象：本校及其他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公務及非公務機關。
  - (四) 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- 四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  - (一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 - (二)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 - (三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 - (四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  - (五) 請求刪除。

惟依相關法令規定、契約約定或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您請求為之。

### 五、個人資料之提供：

- (一) 若您拒絕提供個人資料，本校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，亦可能無法維護您的權益。
- (二) 請依各項服務需求提供您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各業管單位申請更正。
- (三) 若您提供錯誤、過時、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### 六、本單位聯絡方式—進修推廣部 推廣組

電話：08-7628006

E-Mail：dce@tajen.edu.tw

\*\*\*\*\*

**簽章欄** (本聲明暨同意書由本校承辦單位收存)

本人瞭解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貴校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：\_\_\_\_\_ (簽名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